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解读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3月31日



《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已经2025年1月6日河南省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1号公布，2025
年3月1日起施行。



解读内容

- 一、立法背景
- 二、主要亮点
- 三、主要内容



一、立法背景

我省出台《规定》，主要有三方面背景。

（一）贯彻落实总书记指示要求

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论述、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在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

二是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制定《规定》就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

一、立法背景

（二）不断完善安全法规制度体系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持续强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的制度措施，相继印发《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河南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若干规定》等系列文件，逐步健全政府监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后，我省先后修改了《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措施。

上述法规制度施行后，由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多发情况未从根本上得以遏制，很有必要出台政府规章来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一、立法背景

（三）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多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通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连续6年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保持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的态势。

但是，还有一些生产安全事故不时发生。这些事故曝露出很多问题，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还存在规章制度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不强，发包或出租项目疏于管理等问题。

很有必要出台《规定》，进一步细化、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落实措施，堵塞管理漏洞，解决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

基于上述原因，2024年，省政府将《规定》列入立法计划。

二、主要亮点

《规定》在认真调研、征求意见和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的基础上，多次修改完善，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有三方面亮点。

（一）维护了法治统一

《规定》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规定》衔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规定》落实了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要求，维护了法治统一。

。

二、主要亮点

（二）体现了指导服务理念

《规定》从我省实际出发，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适用实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化繁为简，总结、抽选比较重要的18项内容（**未涵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所有内容**），清单式罗列，逐项予以明确。

规章虽名为规定，并未设定罚则，多采用柔性要求，侧重于规范指引、服务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二、主要亮点

（三）形成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规定》总结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形成了一些创新制度措施：

- 1.明确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概念和七项责任内涵；
- 2.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双11项职责；
- 3.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经营决策时，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优势；
- 4.将国务院安全委会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上升为省政府规章内容，注重发挥单位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 5.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针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方式等。

三、主要内容

《规定》采用“小切口”立法形式，重点突出，简明扼要，共24条。前面有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后面有施行日期等，掐头去尾，共20条具体内容。第3条至第22条属于《规定》主干部分，明确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概念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体内容。

- 1.第3条明确了主体责任概念和内涵
 - 2.第4条至第9条属于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 3.第10条至第16条属于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 4.第17条至第19条属于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管理规定
 - 5.第20条至第21条属于灾害事故管理规定
 - 6.第22条明确了监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相关规定
- 下面，对《规定》主要内容简要予以介绍。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概念和内涵

安全责任是安全管理“五要素”之一。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属于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均对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予以明确，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文件均未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概念作出明确规定。

《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确保安全生产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责任，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责任，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以及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通常来说，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保障安全生产的义务和责任条款规定，均属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内容。

三、主要内容

《规定》第三条还明确了七项安全生产责任的内涵

其中，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责任，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责任，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等六项责任属于具体安全生产责任。

其他安全生产责任属于兜底责任，本条款未明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均属于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通过明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概念和内涵，将《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有效衔接，旨在唤醒生产经营单位，让生产经营单位清醒认识到自身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具体内容，从被动安全向主动安全转型，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我会安全转变，为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了明确的法治指引。

三、主要内容

（二）进一步强调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本法均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很有必要给予强调。

《规定》第四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覆盖本单位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三）细化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经营管理上享有最高话语权，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能够起到关键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立法过程中，考虑到安全科技和安全文化建设对现代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作用以及近年来由于员工精神状态不佳、心理情绪失常致使事故频发等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主要负责人职责规定基础上，《规定》对主要负责人职责进行了再细化，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的11项具体职责，将一些比较重要但实施困难的职责赋予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来履行。

通过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主要负责人主动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亲自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亲自组织实施规章制度，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主要内容

《规定》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五）投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 （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 （九）负责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 （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关怀和心理疏导；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不但适用于监管部门，也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

《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在生产经营管理层将“三管三必须”原则进行细化，作出“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规定；同时，考虑到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作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对安全生产技术方案承担管理责任”规定，明确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技术责任落实。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是相对的，对单位、车间（部门）、班组、岗位来说，各层级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不同。生产经营过程中，人人都是本职岗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三、主要内容

（四）强化了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

近年来，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对事故责任追究力度越来越大。法律、法规对一些投资平台、管理公司、集团总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員配备不够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作出原则性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进行了细化，但从业人员50人以上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具备相对独立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或者配备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规定也不够明确。

由于投资平台、管理公司、集团总部人員不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不需要配备很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但集团总部、管理公司、投资平台需要承担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履行安全生产工作压力普遍比较大。

三、主要内容

为了解决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问题，在不给生产经营单位增加负担情况下，《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予以合理明确。

《规定》第六条作出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所在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情况以及本单位从业人员状况，合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弹性规定，并针对“风险较高、生产经营状况复杂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了“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柔性要求，旨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为了补充上位法从业人员总数核算问题，《规定》第六条还明确将劳务派遣人员和实习学生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三、主要内容

（五）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基础上，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强化、细化，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11项职责。

考虑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压力大、责任重，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酌情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待遇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进一步激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规定》作出“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规定》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标准和规范，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三）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

（五）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六）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七）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九）协助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进行统计、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十）具体负责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十一）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制度。

三、主要内容

（六）注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发挥

为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优势和参与经营决策的积极性，《规定》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安全投入计划，建设项目计划，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换代计划，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措施，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计划等”六类涉及安全生产经营决策时，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一）安全投入计划；
- （二）建设项目计划；
- （三）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换代计划；
- （四）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计划；
- （五）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措施；
- （六）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计划等。

三、主要内容

(七) 明确了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不仅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关，还与生产经营单位的各车间、班组以及各业务部门相关。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规模较大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通过安全生产委员会这个议事协调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尽快整改安全问题，协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管控并化解安全风险，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能够起到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作用。

三、主要内容

《规定》第九条对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以下规定：

一是明确了高危生产经营单位300人以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1000人以上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是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机构（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他部门、各车间等）负责人以及工会代表、从业人员代表组成。

三是明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职责：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风险化解以及安全生产建议等；统筹、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三、主要内容

(八) 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安全生产工作一项基本制度，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要求。《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依据、涵盖范围、包含内容等进行具体细化。

《规定》第十条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依据、涵盖范围：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生产工艺、作业环境、岗位风险、危险程度等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涵盖本单位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还明确了安全操作规程必备内容和制修订程序：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流程、安全作业条件、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现场管理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前应当制定或者修订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通过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规定，引导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备、规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主要内容

（九）强调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要求。

安全投入是安全生产管理核心要素之一。保障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非常重要。《规定》进一步强调了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规定。

《规定》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确保本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条规定的“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企业）”十二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136号文件规定提取、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从成本（费用）列支。

三、主要内容

（十）细化了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要求

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是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非常重要。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在上位法基础上，《规定》对安全生产科技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行了精准细化。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开展科研攻关和技术革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生产监测、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管理等工作等。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主要内容

岗位达标是指岗位作业人员、作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

专业达标是指电气、消防、危化品、特种设备、防雷等专业领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

企业达标是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含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管理核心要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以及政策要求。

通过由点到线及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即人、机、环、管标准化）。

同时，通过在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推行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监控，可以起到实时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的作用。

三、主要内容

（十一）强化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安全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环节多、要素多，生产环节每个要素的风险隐患管控到位，才能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为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做好与《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的衔接，进一步强调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危险物质、作业人员、作业活动和管理体系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逐一明确管控层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安全管控和应急处置措施，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以及责任人。风险管控清单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及时更新并建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安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对存在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备设施，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三、主要内容

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辨识和评估，存在重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重大风险进行辨识和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修改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工艺技术、设备设施、原辅材料改变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依据《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应当包括风险点名称、风险描述、可能导致后果、风险等级、风险管控措施、管控层级、排查频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三、主要内容

（十二）明确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十项重点检查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需要自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梳理检查事项。为了便于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上位法相关规定基础上，《规定》梳理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项内容清单。

《规定》第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的职责；并采用清单式列举出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十项重点内容；对不能及时消除隐患的，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同时，还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点排查治理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事故隐患以及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方面的安全问题。

通过明确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的作用。

《规定》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以下事项开展安全检查：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相应考核机制落实情况；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健全和落实情况；

（三）生产装置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危险源控制状态，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四）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危险因素情况，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五）发放、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从业人员佩戴、使用情况；

（六）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是否存在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情况，以及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情况；

（七）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八）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九）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

（十）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检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重点排查治理动火、用电、用气等方面的事故隐患以及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方面的安全问题。

三、主要内容

（十三）强化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管理

近年来，省内外因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等相关方管理混乱造成事故的案例有很多，这里不再举例说明。

为了加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安全生产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安全生产管理均有明确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强化和细化，《规定》在上位法基础上，进一步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合同相关方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进行细化，强化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规定》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个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与承包方或者承租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管理措施、作业范围、人员和设备设施管理以及事故报告、应急救援等内容，并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细化了承包、租赁合同的内容，强调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管理。

三、主要内容

（十四）明确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在安全生产过程中，人是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设备靠人来操作，制度靠人来遵守，安全技术措施靠人来实施，事故隐患也要靠人来检查和排除。据不完全统计，80%的事故都是由于人的因素而引发的。因此，强化生产经营单位每名从业人员对安全的积极态度、发现隐患的主观意愿、依据制度办事的思维和能力是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基本途径。

为充分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主动性，将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安委〔2024〕7号）要求上升为省政府规章规定，鼓励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人的不安全行为、设施设备的的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以及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等四方面内容，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报告奖励机制。

通过立法有力推动全省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达到最大程度激发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内部动力，加快推动事后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十四）明确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规定》第十五条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鼓励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下列事项：

- （一）人的不安全行为；
- （二）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
- （三）环境的不安全因素；
- （四）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报告受理方式。

生产经营单位对收到的事故隐患线索应当及时进行核查、整改，保护报告属实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奖励。

三、主要内容

（十五）强化了区域内部单位众多的管理服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商务楼宇、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工业园区等内部单位较多，生产经营单位相距很近，生产经营过程中相互会有影响，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危及其他单位。为此，《规定》明确了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的管理服务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重点。

《规定》第十七条 明确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特色小镇、高速公路服务区和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的管理服务单位应当明确管理服务区域内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管理服务单位应当协调管理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对人流干道、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设施、配电房、充电桩、电梯等重点区域和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

三、主要内容

（十六）强化了旅游景区安全生产管理

旅游景区人员流动较大，涉及风险点较多，旅游景区安全一直是安全生产监管重点，高空、高速、水上、探险、潜水等旅游项目发生突发事件风险较大。为此，《规定》明确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高风险旅游项目经营者落实安全措施，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规定》第十八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安全措施，做好监测预警和人员疏导工作。

高空、高速、水上、探险、潜水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每日投入运营前对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相关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保证旅游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转正常。

三、主要内容

（十七）强化了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工作地点不固定，人员分散，活动范围较广，路面安全风险较大，交通事故频发。为此，《规定》明确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

《规定》第十九条 明确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制度规则、考核指标和平台算法应当保障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三、主要内容

（十八）强化了防范应对自然灾害与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有效衔接

为了吸取近年来自然灾害危及生产经营活动导致事故发生教训，《规定》第二十条明确要求，对因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后，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时，应当及时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加强监测等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通过该项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防范应对自然灾害与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同安排、同部署，做到应对自然灾害与防范事故有效衔接。

三、主要内容

（十九）强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规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负责人的法定义务，为了强化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落实，《规定》进一步强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制度。

《规定》第二十一条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单位负责人应当在1小时内如实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接受事故应急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

三、主要内容

（二十）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通过重点监督检查方式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为了更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总结我省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基础上，《规定》第二十二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以下重点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针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可以采取下达提醒警示告知书，实施安全生产约谈、典型问题通报、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是明确了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期限、解除重点监督检查的主体和程序等；

三是注重加强对重点监督检查结果的运用，《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重点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对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调整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三、主要内容

《规定》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实施重点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对存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下达提醒警示告知书，明确整改事项和具体要求；
- （二）对接到提醒警示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 （三）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
- （四）对被约谈、通报后仍不落实整改要求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挂牌督办；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点监督检查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期限为6个月，期满整改合格的，由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部门书面通知解除重点监督检查；整改不合格的，由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部门书面通知延长重点监督检查期限3个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重点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对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调整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三、主要内容

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时，应当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要严格掌握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用的情形，针对存在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及时整改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不适用；

二要严格把握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时间期限，不能随意无限期的延长；

三要严格监督检查效果，将重点监督检查的结果作为对生产经营单位绩效考核、评先评优、信用评级、投融资和调整检查频次的重要参考；

四要严格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程序与方式，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法治思维，依法实施。

总体来说，《规定》内容与上位法保持了紧密衔接，同时也有不少创新举措，对服务保障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体现我省立法特色。